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由艾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黄森女士，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晨先生、Stanley Shoakan Wo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松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陈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Stanley Shoakan Wo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吴松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艾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荐赵新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董事陈晨先生、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其中艾立华先生为董事长，王安安女士为副董事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艾立华先生；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委员：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3）董事会审计委员：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森女士；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新国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许留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夏凤琴女士；其中赵新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艾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晨先生、Stanley Shoakan Wo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松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艾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艾燕女士、杨湘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 艾立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先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和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非公党委委员、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公司董事长。

2. 王安安，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副厂长、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3. 艾亮，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陈晨，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制造中心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肖海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商事法与投资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 邓中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教师，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教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森，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助理、科技委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1. 赵新国，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全国质量先进个人”、“湖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曾任公司品管部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厂长助理，一分厂厂长兼五分厂厂长。现任公司消费电源事业部总经理兼艾华学院副院长，公司监事。

2. 夏凤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分厂厂办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照明事业部厂办主任、艾华学院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许留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工艺工程师。现任公司消费电源技术部长、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艾亮，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Stanley Shoakan Woo，男，1978年出生，美籍华人，2000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公司咨询顾问、Ernst&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高级咨询师、Shanghai Office of Ernst&Young Hua Ming高级会计师，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吴松青，男，1975年1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益阳艾华富贸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总监。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湘，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干、证券投资部投资专干、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起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兼总裁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副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17%。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桥嘉永持有公司股份5,8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科桥嘉永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7日	40.26	73,300	0.0625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41.921	220,000	0.1875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9日	41.299	140,900	0.120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0日	40.398	155,000	0.132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3日	40.081	290,000	0.2471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4日	40.104	153,500	0.1308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5日	40.016	140,800	0.1200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40.48	400,000	0.340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32.77	259,100	0.2208
合计				1,832,600	1.5617

注1：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桥嘉永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0	6.5616	5,867,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	6.5616	5,867,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科桥嘉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桥嘉永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科桥嘉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009%）的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9%），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9%。

二、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特定股东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0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股东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证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30.56	1,549,900	1.3207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5.19元/股—39.29元/股

2、股东前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证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0	1.32084	100	0.0000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	1.32084	100	0.00009

3、前次减持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前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0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西证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西证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西证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西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证基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分别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30天，（2021.10.13至2021.11.12）	1.5~2.95%	148,520.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30天，（2021.10.13至2021.11.12）	1.5~2.82%	43,561.6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1.5~2.9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2)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1.5~2.82%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2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4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0天，（2021.11.17至2021.12.17）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收益=1.1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1.32%/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0%），则浮动收益=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8,530.42	54,742.23
负债总额	5,148.67	7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3,1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199.31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8,048.64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05.60%。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